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及 (2)採納股息政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0,631	157,121
服務成本		<u>(127,581)</u>	<u>(129,214)</u>
毛利		13,050	27,907
其他收入		132	3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893)	(28,439)
融資成本		<u>(89)</u>	<u>(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800)	(298)
所得稅	7	<u>941</u>	<u>(1,3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9,859)</u></u>	<u><u>(1,662)</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u>(1.97)</u></u>	<u><u>(0.3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52	9,150
遞延稅項資產		308	—
		<u>8,060</u>	<u>9,15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5,39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622	68,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97	8,000
即期可收回稅項		1,497	1,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9	26,665
		<u>80,700</u>	<u>105,3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147	11,153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946
融資租賃承擔		273	178
		<u>6,420</u>	<u>15,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4,280</u>	<u>90,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340</u>	<u>99,24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705	524
遞延稅項負債		—	922
		<u>705</u>	<u>1,446</u>
資產淨值		<u>81,635</u>	<u>97,79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4,982	5,000
儲備		76,653	92,796
		<u>81,635</u>	<u>97,796</u>
總權益		<u>81,635</u>	<u>97,7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作出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將按如下方式應用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金融資產類別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始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分類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不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	23,139	23,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4,389	44,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6,665	26,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000	8,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金額及應收保留金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有關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獨立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因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於報告日期毋須以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本集團的3年過往信貸虧損記錄、逾期天數、根據前瞻性因素（即預測GDP）以及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考量（如集團規模及聲譽等）進行調整，此或會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進而影響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提虧損撥備。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採用累計影響法，於首次應用時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以追溯方式應用準則。據此，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編製若干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輸出法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及計算履約進度。合約完成進度之計量乃參照已執行工程之測量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一個新術語「合約資產」，其定義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倘有任何已達成的履約責任但本集團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權益變動表保留盈利之期初調整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並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6	(546)	—
合約資產	—	23,139	23,139
應收保留金	22,593	(22,593)	—
流動資產總計	<u>23,139</u>	<u>—</u>	<u>23,139</u>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重組」一節。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亦不涉及業務合併。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B	34,807	18,822
客戶C	38,020	42,988
客戶K	16,622	76,868
客戶L	38,550	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指來自相關客戶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5.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運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釐定。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30	588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6,3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3	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1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34	4,277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346	1,795
融資成本：		
– 銀行透支之利息	–	72
– 循環貸款之利息	23	–
– 銀行借款（有抵押）之利息	20	3
– 融資租賃利息	46	19
僱員福利開支	71,385	92,286

7.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289	1,508
遞延稅項	(1,230)	(144)
所得稅	(941)	1,364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859)</u>	<u>(1,66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9,887</u>	<u>482,19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購回股份按499,887,000股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9,682	40,312
減：減值	<u>(228)</u>	<u>—</u>
	19,454	40,312
應收保留金 (附註(b))	—	22,5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u>6,168</u>	<u>5,302</u>
	<u>25,622</u>	<u>68,207</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15,204	27,275
1至3個月	3,276	12,674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15
超過1年	974	348
	<u>19,454</u>	<u>40,312</u>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所有應收保留金（就此，本集團獲得代價之權利以保留期結束為條件）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439	2,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708</u>	<u>9,056</u>
	<u>6,147</u>	<u>11,153</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到1個月	617	1,286
1至3個月	754	712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68	99
超過1年	—	—
	<u>1,439</u>	<u>2,097</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1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之增加 (附註(a))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b))	<u>374,998,200</u>	<u>3,750</u>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c))	<u>125,000,000</u>	<u>1,2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	5,000
購回股份並註銷 (附註(d))	<u>(1,768,000)</u>	<u>(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8,232,000</u>	<u>4,982</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750,000港元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用作繳足374,998,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資本化事項」）。
- (c) 根據一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配售事項，按每股0.5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67,500,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聯交所購回的2,1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中，1,768,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而其餘368,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註銷。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約為302,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就每股支付 之最高價 港元	就每股支付 之最低價 港元	支付之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36,000	0.118	0.100	25,7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u>1,532,000</u>	0.148	0.134	<u>224,788</u>
	<u>1,768,000</u>			<u>250,548</u>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被購回，總成本約為51,000港元。其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減少約3,000港元及約4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這與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八項公營建造合約（二零一七年：13項）及七項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無），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總額約為43,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4,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我們已取得兩項公營項目及兩項私營項目，合約總額約為85,589,000港元，其中包括一項公營隧道建設項目。該等於二零一九年取得的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建造工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總承建商公佈。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實現上述目標面臨重重挑戰，主要由於基礎設施投資大幅下降。由於二零一七年底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批准撥款延遲，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招標日程延遲。因此，該等項目的隧道建造工程亦被推遲，令本集團獲得較少的項目機遇。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報告期間**」），香港現有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基本完成。因此，於報告期間內市場中承建商之新建築工程供應有限以及建造行業競爭加劇，逐漸影響著本集團的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19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17個）及六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一個）。二零一八年新開10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九個）及六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七年：無）。該等項目的估計剩餘合約價值約52,68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為收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因此，不同項目的利潤亦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

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項目所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及沙田岩洞隧道。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政府路政署（「路政署」）已向承建商批出四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15,000,000,000港元，包括啟德西工程及油麻地東及西工程之擬議隧道建築工程。路政署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中九龍幹線－啟德東工程進行招標，有關招標期其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路政署亦就中九龍幹線－中段隧道進行招標，招標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初被延長至三月底。

除交通基建設施外，香港政府渠務署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發佈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招標通告。該項目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竣工。

根據香港政府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施政報告，將會逐步推行《鐵路發展策略2014》項下的新鐵路項目。然而，由於公眾關注一項香港公共鐵路基建項目的工程質量，預計有關新鐵路項目將會押後招標。

若干公營基礎設施項目之延遲預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隧道建造潛在收益來源。繼而，本集團的按期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仍然希望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將於可見將來投入使用。本集團為香港可供選擇的屈指可數的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其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0,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12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6,490,000港元或10.5%。

收益下跌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來自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93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75,000港元；及(ii)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7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約為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港元）。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香港多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的隧道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然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積極競投並參與市場上現有的其他非公營隧道建造項目。因此，報告期間內公營非隧道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21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581,000港元，減幅約1,633,000港元或1.3%。有關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建築物料及物資增加至約37,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116,000港元)；(ii)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60,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2,381,000港元)；及(iii)分包費用增加至約17,6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29,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參與更多結構工程項目，增加其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向客戶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以及為獲得專門服務而聘用分包商的需要。一般而言，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及聘請分包商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可能有所差異。

有關員工成本減少與於報告期間內的工人數目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13,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907,000港元)，下降約14,857,000港元或53.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9.3%(二零一七年：約17.8%)。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隧道建造項目的收益減少，該等項目之毛利率普遍高於其他結構工程項目；(ii)報告期間內為應付額外要求而產生更多營運開支；及(iii)建築市場的競爭加劇使新項目利潤率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8,000港元)，主要包括約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000港元)的來自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機動車輛開支；(iv)租金及差餉；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3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93,000港元，下降約4,546,000港元或16.0%。該等下降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及有關本公司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的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所致，有關開支於報告期間未有再次產生；及(ii)員工成本及福利的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9,000港元，增加約1,292,000港元或19.1%。員工成本及福利的增加主要由於薪酬上調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所致。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28,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有抵押）利息開支；(ii)循環貸款之利息；及(iii)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抵免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內確認遞延稅項所致。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59,000港元，增加約8,19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所述之於報告期間內毛利減少。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0.8港仙，支付股息總額為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0,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665,000港元）及約8,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以下銀行融資：(i)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10,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2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0港元）作抵押；及(ii)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的應收賬保理服務，信貸限額為1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最多達10,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約為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2,000港元），即本集團的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因在報告期間內的總債務減少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七年：零）及約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93,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本集團預計，償付該等申索（如有）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兩份公營建造合約（二零一七年：一份）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有關該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約5,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4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0港元），作為上述循環貸款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向香港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約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以換取為公營非隧道建造項目中的其中兩個項目提供履約保證（二零一七年：一個），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或然負債」一段。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49名僱員，其包括管理層、技術職員、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工人（二零一七年：299名僱員）。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董事薪酬約71,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286,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薪酬上調及增聘本集團額外行政人手令行政及其他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及(ii)因報告期間內工人數目減少令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減少。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嚴重影響的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標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從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13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獲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 (不包括 相關開支)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36,000	0.118	0.100	25,7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u>1,532,000</u>	0.148	0.134	<u>224,788</u>
	<u><u>1,768,000</u></u>			<u><u>250,548</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的股份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 (不包括 相關開支)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u>368,000</u>	0.142	0.140	<u>51,856</u>
	<u><u>368,000</u></u>			<u><u>51,856</u></u>

報告期間內股份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藉以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財務顧問授權書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息政策。

本集團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經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董事會將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或建議股息分派比率（如適用）：

1. 本集團的盈利及其整體財務狀況；
2. 本集團的日後現金需要及可用程度；
3. 未來前景及一般市況；及
4.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